

※ 書目文獻 ※

錢仲聯《劍南詩稿校注》訂補述略

陳國安*

引 言

錢仲聯先生《劍南詩稿校注》，一九八五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二〇〇二年，涂小馬先生與我一起協助錢先生編訂《錢仲聯全集》二十二冊，《劍南詩稿校注》八冊為其中一種，當時錢先生將自存訂補稿本付我過錄，過錄本作為清稿交某出版社，原稿仍還錢先生處。後因出版業不濟，錢先生全集未能刊印。錢先生之所以有這部訂補稿本，是因為二〇〇二年初，浙江古籍出版社同時有《陸游全集校注》之約稿，錢先生與馬亞中先生同為主編，放翁詩校注仍用錢先生原稿，錢先生便開始將原來自存本中所夾簽條一一移入，作訂補稿本。同樣因為出版不濟與主事人員變更，《陸游全集校注》也未能如期刊印。二〇〇八年，浙江教育出版社重啟《陸游全集校注》工作，放翁詩在付印前，希望能夠以錢先生的訂補本為準。而遍尋茗苕庵中，不見這八冊訂補稿本，復詢問擬出錢先生全集之出版社，得到回覆，因為出版社搬家，過錄清稿也無法找到。而我當時過錄稿交給出版社之前，並未留副本，錢先生已歸道山五年矣，無可奈何，所以《陸游全集校注》只能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原樣重印，殊為遺憾。

二〇一六年早春，友生曹彬告知我在蘇州山塘街琴川書店看見錢先生訂補稿本，我大喜，囑他代為購買。不日得到回覆，已被上海某君買走，我希望琴川書店主人李君告知買家，代我聯繫商量借來過錄。李君以書店行規拒絕透露。我聞言絕望焉。盛夏某天，曹君忽來電告知，其在滬上遇見《劍南詩稿校注》訂補稿本，原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項目「中國近代詩經學與文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9BZW167）之階段性成果。

* 陳國安，蘇州大學文學院副教授、蘇州大學第二實驗學校校長。

來買家已置之於攤頭，擬將賣出，索價貳萬元，曹君問我如何。我告知：立刻買下。曹君當時身邊無此多金，遂付訂金而歸。次日，專門往滬取書，我得書一看，便知為錢先生當時親手訂補稿本無疑，大喜。書之存亡，蓋有數焉！二〇一六年底，我到臺灣大學訪學半年，整理出錢先生《劍南詩稿校注》訂補手稿六千餘字。復將《劍南詩稿校注》出版後所有補證訂誤文章，一一比對，成此「述略」。

一、《劍南詩稿校注》訂補

錢先生訂補稿以圓珠筆直接修改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初印本八冊之天地兩頭和書頁腰間，共計一百條。其間有七條屬於重複補訂，然第二二四頁與第二四六頁，第九十八頁與第一六六五頁，第一四五三頁與第三四四五頁、三六二六頁，均因前注改動而後注改動，故實只有三處重複。九十七條訂補包括年表修改二條，引用及參考書目刪補九條，與正文八十六條。正文部分，第一冊十九條、第二冊二十三條、第三冊十一條、第四冊十八條、第五冊五條、第六冊三條、第七冊六條、第八冊二條。

八十六條正文訂補種類繁多，涉及多重注釋範疇。有考訂典實者。如卷二第一五四頁〈水亭有懷〉詩有句：「故人草詔九天上，老子題詩三峽中。」原注：「故人未詳指何人。或以為指陳俊卿。按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云：『乾道六年……夏五月，……僕射陳俊卿罷。』此詩作於九月，時陳已罷相，則此故人，非指俊卿。」今改為：「故人指周必大。據歐陽棨《周益國文忠公年譜》，乾道六年七月丙申除祕書少監，兼權直學士院，故詩云『草詔九天上』也。」再如卷三第二二四頁〈登慧照寺小閣〉一詩，原注：「慧照寺未詳，寺當在利州，下有〈夜抵葭萌惠照寺寓榻小閣〉詩可證。」今改為：「《廣安州新志》：『慧照寺，在白市半里，六朝時古刹，前有石坊鐫「唐敕復興」四字，相傳為顏真卿書。內有宋嘉定十二年〈重建慧照禪院記〉碑。』」

有釋詩意者。如卷六第五三六頁〈喜譚德稱歸〉詩有句：「少鄙章句學，所慕在經世。」新增注釋云：「《新唐書》卷九十三〈李靖傳〉：『嘗謂所親曰：「丈夫遭遇，要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

有正誤者。如卷八第六一八頁〈玉京行〉詩有句：「絳陵朱兒朝吐光，森然箭鏃攢玉床。」原注：「絳陵，《上清黃庭內景經》務成子注：『心為絳宮。』朱兒見

卷七〈與青城道人飲酒作〉注。」今改為：「《雲笈七籤》：『第一絳陵朱兒。』注：『是丹砂產巴越者。』」又如卷十九第一四八三頁〈燕堂東偏一室頗深暖盡日率困於吏牘比夜乃得讀書其間戲作（又）〉詩有句「灰深紅獸低」，原注：「紅獸，爐也。李商隱〈燒香曲〉：『獸焰微紅隔雲母。』皮日休〈問魯望〉：『金火障紅獸，飛來射羅幌。』」今改為：「炭也。《晉書·羊琇傳》：『琇性豪侈，費用無復齊限，而屑炭和作獸形以溫酒，洛下豪貴，咸競效之。』李商隱〈燒香曲〉：『獸焰微紅隔雲母。』」

有確認原注推測者。如卷八第六八三頁〈次韻使君吏部見贈時欲遊鶴山以雨止〉詩有句「午甌誰致葉家白」，原注：「葉家白，當是茶葉名。」今改為：「茶葉名。蘇軾〈寄周安孺茶〉：『自云葉家白，頗勝山中醪。』」

有正誤字者。如卷二十六第一八六五頁〈感舊〉詩有句「槎柳球場白雪駒」，「槎」今改為「搓」，並增補校記云：「『搓』，毛本原作『槎』，形近而誤。」又如卷五十七第三三二五頁〈遊山戲作〉詩首句「曉境頻辭祿」中之「曉」字，改為「晚」字。

二、《劍南詩稿校注》正誤文章

錢先生《劍南詩稿校注》自一九八五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之後，即引起學界熱烈反響。然限於當時條件與注釋難度，其間錯漏在所難免，故錢先生在世時即有學者發表正誤文章，其間當屬唐鴻儒〈為《劍南詩稿校注》勘誤補正〉（《晉陽學刊》，1990年第4期）與〈《劍南詩稿校注》商榷〉（《晉陽學刊》，1994年第5期）二文最為重要。〈補正〉共正誤五十條，〈商榷〉共正誤十八條，將這六十八條與錢先生訂補手稿比對，可見其中六十七條被錢先生手稿補訂所採納吸收。剩餘的〈《劍南詩稿校注》商榷〉之第六條「枸杞句」，據錢先生手稿，先是補錄，然後又塗去，並補注曰：「見卷二〈玉笈齋書事〉第二首注。」可見錢先生從事補訂工作，充分吸取同時學者的寶貴意見，並加以辨析取捨。或許也是因為商榷文章的出現，使得錢先生感到重作增訂的必要，然先生只又自行訂補了九條，殊為遺憾。

除了唐鴻儒兩文外，在錢先生過世前，其他學者所撰寫的商榷文章，主要還有：

1. 陳振鵬〈《劍南詩稿校注》訂補〉（原載《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第199期

〔1988年〕。此文正誤三則、補注五則，共計八則。

2. 唐鴻儒〈為《劍南詩稿校注》勘誤補正（續篇）〉（《晉陽學刊》，1991年第3期）。此文補正共計五十則，沿用〈為《劍南詩稿校注》勘誤補正〉體例，分錯誤匡正（5則）、闕疑填充（8則）、罅漏增補（32則）、引證求實（5則）四類，其實大致亦不出正誤與增補兩類範圍。
3. 劉蔚〈《劍南詩稿校注》補正一則〉（《文學遺產》，2002年第3期）。此文補正頁三七八一〈酒藥〉「焦革死已久」中「焦革」條。
4. 鄒志勇〈錢仲聯《劍南詩稿校注》訂誤一則〉（《江海學刊》，2003年第3期）。此文訂正頁一四七〈秋風〉「霜清漢水綠」，及頁一五七〈旅食〉「霜餘漢水淺」中「漢水」條。

另外，有莫礪鋒〈陸游詩家三昧辨〉（《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該文第三部分包含六處對錢先生《劍南詩稿校注》的補充，其中前五處為補注引杜詩例，第六處與劉蔚補正「焦革」條略同。以上六條後來均見於莫礪鋒二〇〇四年發表的〈讀《劍南詩稿校注》獻疑〉一文中。

錢先生過世後，學者猶陸續撰寫的商榷文章，主要還有：

1. 莫礪鋒〈讀《劍南詩稿校注》獻疑〉（《中華文史論叢》第76輯〔2004年〕）。此文獻疑共計二十八則，附加文字校正一則。在二十八則中，新增注釋二十條，指出注失引四條，且注所引非是四條。
2. 陳曉慧〈《劍南詩稿校注》正誤二則〉（《漢字文化》，2012年第1期）。此文指出：頁一一四一〈累日無酒亦不肉食戲作此詩〉「齋日多來似太常」句之「太常」典故，查找溯源不到位；頁一四五三〈曉出南山〉「搏虎深知攘臂非」句之「搏虎」，查找典故錯誤。按：「搏虎」注，錢先生補訂手稿中已更改。
3. 鍾振振〈讀《劍南詩稿校注》劄記〉（《紹興文理學院學報》，2016年第2期）。此文當為讀書筆記性質，其劄記共五則。第一則討論卷一〈題閬中溧水東皋園亭〉詩句標點問題；第二則討論卷一〈送陳德邵宮教赴行在二十韻〉「群詠二句」注所引《宋史》文句的漏字問題及中華書局本《宋史》標點問題；第三則討論卷一〈寄黃龍升老〉「快哉天馬不可羈」之「天馬」注釋問題；第四則討論〈寄黃龍升老〉「癡人不解公遊嬉」之「癡人句」注釋問題；第五則討論卷十七〈題徐淵子環碧亭亭有茶山曾先生詩〉徐似道任職地點問題。

另外，鍾振振有〈陸游詩注商榷〉（《江西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陸

游詩注辨正》(《浙江大學學報》，2004年第5期)、〈陸游詩詞三辨〉(《中華文史論叢》第76輯〔2004年〕)三篇文章。

第一篇指出錢先生《劍南詩稿校注》未及徵引的兩例：〈客自鳳州來言岐雍間事悵然有感〉之「一洗儒酸態」語本蘇軾〈約公擇飲是日大風〉「豪氣一洗儒生酸」；〈醉歌〉之「心雖了是非，口不給唯諾」語本蘇軾〈戲子由〉「心知其非口諾唯」。

第二篇在討論〈蟠龍瀑布〉之「古來賢達士」數句時，認為錢先生《校注》所注極精當。

第三篇前兩則討論，分別涉及卷九〈感興〉「奏記本兵府，大事得具論」錢先生注所引《渭南文集》相關文章的問題，以及卷十四〈讀書〉之「士初」以下四句，錢先生注解的問題。

三、《劍南詩稿校注》注釋學評述

作為注釋學大家，錢先生對古典詩詞注釋頗有心得，從校補手稿中亦可見一二精神。

卷一第五頁〈題閩郎中溧水東皋園亭〉詩有句「毳毳華髮映朱紱」，「朱紱」原注：「《易·困》：『朱紱方來。』孔穎達《正義》：『紱，祭服也。』《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今改為：「曹植〈求自試表〉：『是以上慚玄冕，俯愧朱紱。』李善注：『《禮記》曰：「諸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紱。」《蒼頡篇》曰：「紱，綬也。』」按：綬為繫官印之帶。這樣改動，可使注文更加準確，更能前後呼應，以釋詩意。諸如此類對於詩意的闡發，是錢先生最為關注的要點，先生會於一句注釋中，照顧上文句意，成一箭雙雕之勢。如卷一第二十五頁〈送陳德邵宮教赴行在二十韻〉詩有句「寸心渴生塵」，新增注釋：「寸心句」：「《潛確類書》卷八十六渴心生塵：『盧仝訪僖上人不遇，題曰：「三入寺，僖不來，轆轤無繩井百尺，渴心歸去生塵埃。』」此句之前有「登門雖尚疏，數面自成親」，恰與注文所指示的「不遇」前後呼應，如此對詩意的理解，可以更加透澈。在這樣的精神下，錢先生的注釋除了要指出詩人化用前人詞句處，更要揭示相同字句之外的文本關聯。如卷一第三十七頁〈自來福州詩酒殆廢北歸始稍稍復飲至永嘉括蒼無日不醉詩亦屢作此事不可不記也〉詩云：「尊酒如江綠，春愁抵草

長。但令閑一日，便擬醉千場。柳弱風禁絮，花殘雨漬香。客遊還役役，心賞竟茫茫。」新增注釋，「春愁句」：「意本秦韜玉〈獨坐吟〉：『客愁不盡本如水，草色含情更無已。又覺春愁似草生，何人種在情田裏？』」陸游詩並無與秦韜玉詩雷同的詞句，但意趣顯然一脈相承，這種詩意、句法層面的本源，是錢先生注釋時格外關注的。

在注釋中儘量用作者為當時代人的材料，是錢先生另一種重要的注釋原則。對於陸游來說，宋人的話語無疑是最直接的證據，應多在注文裏予以體現。錢先生的訂補也多見此類痕跡。如卷一第九十二頁〈醉中歌〉有句「萬里行頭顱」，原注：「《後漢書》卷七四〈袁紹傳〉：『卿頭顱方行萬里。』」今改為：「王安石〈送望之赴臨江守〉：『黃雀有頭顱，長行萬里餘。』黃庭堅〈黃雀〉：『細微黃雀莫貪生，頭顱雖復行萬里。』史容注：『「卿頭顱方行萬里」，見〈袁紹傳〉。』」便是以宋注宋的範例，且直接指明史容注山谷詩時，即已用過，極見不掠美的注家風範。他如卷七第六〇四頁〈龍掛〉詩，新增注釋，「龍掛」：「葉夢得《避暑錄話》：『吳越之俗，以五月二十日為分龍日，故五、六月間，每雷起雲簇，忽然而作，或濃雲中見若尾墜地蜿蜒屈伸者，止雨其一方，謂之龍掛。』」卷四十三第二六七八頁〈讀香奩集詩戲效其體〉詩有句「麝枕何曾襪夢惡」，原注：「麝枕未詳。」今改為：「曾慥《類說》引〈物類相感志〔以宋證宋〕〉：『置麝枕中，可絕惡夢。』」等皆是如此。而卷一第九十六頁〈上巳臨川道中〉詩有句「龜息無聲惟默數」，原注：「《芝田錄》：『袁天罡相李嶠，睡則氣從耳出，名龜息，必大貴壽。』」今增改為：「《芝田錄》：『袁天罡相李嶠，睡則氣從耳出，名龜息，必大貴壽。』陸佃《埤雅》：『龜善藏，久能行氣導引。』」乃引陸游祖父之書，為以宋注宋最準之例。

古典詩文注釋不僅要釐清當時名物人地，亦須對留存至今的事物予以解釋。訂補手稿中，亦能多見釋今之例，如卷五第四〇六頁〈化成院〉詩原注：「《嘉慶崇慶州志》卷一〈山川〉『化成山，在州西北。隋大業間賜額曰化成，因名。有太歲寺，一名化成院。地勢闊敞，古木千章，聳翠雲端。宋陸游詩』云云。」今於原注末增按語曰：「化成院，今稱大明寺，原為隋建古剎，清同治年間重修，保存完好。寺內雙楠古木尚存。寺內立有陸游詩碑一座，唯詩中所云孤塔，則早已倒塌不見。」又卷九第七四五頁〈之廣都憩鐵像院〉詩，原注未詳鐵像院所指，今改為：「按：今為成都僧尼學院。」這種釋今不僅可以揭示舊物今貌，亦可為注文的準確性提供支撐。如卷九第七〇三頁〈初冬夜宴〉詩有句「帷犀風定歌云暖」，原

注：「《漢書》卷九四〈匈奴傳〉：『黃金犀毗一。』注：『師古曰：「犀毗，胡帶之鉤也。」』今於原注末增補：「此帷犀指犀角所制帳鉤，借代帷帳。」乃是用釋今的方式，使注釋更加確切。

除上述三種之外，訂補手稿亦散見一些可以指示如何選擇引用書目的條目。卷二十二第一六六一頁〈四月三日同子坦子聿遊湖中諸山〉詩題解原作：「此詩紹熙二年夏作於山陰。子坦，游第四子。《山陰陸氏族譜》：『子坦，字文廣，小字行哥，行八。以父待制日郊恩，補承務郎，歷荆門、歸州僉判，知安豐軍，終從四品朝議大夫。……紹興丙子七月生，嘉定丁亥卒，年七十二。葬會稽上亭鄉。』子聿見卷一九〈喜小兒病癒〉題解。」今改為：「此詩紹熙二年夏作於山陰。子坦，游第四子。〈宋故僉判宣義陸公壙記〉：『公姓陸氏，諱子坦，字文度，越之山陰人。……父游。……公生於紹興丙子七月二十九日，以（游）待制郊恩，補承務郎，三轉至宣義郎。監臨安府鹽官縣稅。……僉判荆門軍，知安豐軍六安縣。僉判歸州。嘉定辛巳二月五日，以疾終於歸之官舍，壽六十六。』子聿見卷一九〈喜小兒病癒〉題解。」原注並無疏誤，然訂補以碑記替代譜牒記載，可知碑記材料在注釋中應優先於譜牒方志。又卷三十第二〇七〇頁〈三峽歌（又）〉有句「麝香山下摘新茶」，原注：「《太平寰宇記》：『秭歸縣：麝香山，在縣東南一百一十里。山多麝。』」今改為：「《夔州府志》卷三：『麝香山，在府城東北三十里。』」《太平寰宇記》乃天下地志，而《夔州府志》則是三峽所在之府的方志，故應更為確切，引用其更屬合適。

四、移錄正誤文章未訂補條目

第一冊

1. 卷1，頁65

〈村居〉「生憎句」原注中引語改為：「《大智度論》卷一：『爾時長爪梵志，如好馬見鞭影即覺，便著正道。』」

第二冊

2. 卷10，頁825

〈懷成都十韻〉【題解】末增補：「按：此詩有游自書手跡，載《文物精華》第一

期。末題：『省庵兄以為此篇在集中稍可觀，因命書之。游。』省庵，游同祖父從兄，名沅，字子元。

第三冊

3. 卷 19，頁 1453

〈曉出南山〉「搏虎」句原注改為：「《孟子·盡心下》：『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眾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撓。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眾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趙岐注：『其士之黨，笑其不知止也。』」

4. 卷 20，頁 1570

〈次韻鄭唐老〉【題解】末句改為：「唐老是挺也。」另增補：「據《宋史·外戚傳下》，挺為鄭興裔長子，以團練使歷淮、襄兩道帥。據《永樂大典》一二九六引《兩朝綱目備要》，挺于開禧元年六月罷官。」

第四冊

5. 卷 22，頁 1661

〈四月三日〉【題解】中引《山陰陸氏族譜》文全刪，改為：「〈宋故僉判宣義陸公壙記〉：『公姓陸氏，諱子坦，字文度，越之山陰人。……父游。……公生於紹興丙子七月二十九日，以（游）待制郊恩，補承務郎，三轉至宣義郎。監臨安府鹽官縣稅。……僉判荊門軍，知安豐軍六安縣。僉判歸州。嘉定辛巳二月五日，以疾終於歸之官舍，壽六十六。』」

6. 卷 33，頁 2198-2199

〈鏡湖西南有山〉「漢東句」原注改為：「《方輿勝覽》卷三十二隨州：『九十九岡，自棗陽至厲鄉道路交錯，素號九十九岡。』」

第六冊

7. 卷 52，頁 3087

〈送襄陽鄭帥唐老〉「家世句」原注末句「唐老如非藻後，當亦是後近屬」刪去，改為：「又卷四六五〈外戚傳下〉：『鄭興裔，字光錫，初名興宗，顯肅皇后（即徽宗鄭后）外家三世孫也。……子三人：挺……』」

第七冊

8. 卷 61，頁 3483

〈自開歲陰雨連日未止〉「近縣句」原注改為：「《宋史》卷六十六〈五行志〉第十九：『嘉泰四年，越人盛歌〈鐵彈子白塔湖曲〉。俄有盜金十一者，自號鐵子，繆傳其鬥死于白塔湖中。後獲於諸暨縣。』」

第八冊

9. 卷 75，頁 4139

〈蔬飯〉【題解】「嘉定三年」改為「嘉定元年」。

餘論：錢仲聯先生古詩注釋貢獻

錢先生治學淹貫閎通、著作等身，而其學術研究中用力最勤最深者，乃箋注古籍者也。王元化言：「傳統箋注之學，則大陸允為大宗。而仲聯先生的成果在其中極為突出。」¹ 錢先生談及《人境廬詩草箋注》，從撰寫到修訂，再到補正，前後六十餘年，確證古訓「箋注不易」之確切。

箋注非博通群籍者不能為，錢先生秉承吳越之地的箋注考據學風，博聞強識，遂能成箋注之「大宗」。錢先生認為箋注古籍是一門專門之學，他「汲取了漢儒、宋儒、清儒的箋注原則與方法，在全面繼承傳統的基礎上，結合時代的變革，在箋注原則與論證方法上皆有創造發展，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有著許多獨到的見解」²。在長期的實踐過程中，錢先生的箋注工作也在這些原則方法基礎上，不斷深入。

錢先生的箋注精深博大、謹嚴完備，為學界所公認。馬亞中先生總結先生古詩注釋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創注。即前無古人箋注之作依傍，極考驗箋注者的功底和學識，如《人境廬詩草箋注》和《海日樓詩箋注》，及本文談及的《劍南詩稿校注》。以陸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地位，《劍南詩稿校注》之前無詩集全注是巨

¹ 馬亞中編：《學海圖南錄——文學史家錢仲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2。

² 嚴明：〈通古今之變 成博精之學——錢仲聯教授箋注之學述評〉，《文教資料》，1994年第4期，頁12。

大的遺憾；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明這一工作的艱巨性。錢先生《劍南詩稿校注》一出，引起文學研究界的高度重視，亦可以說明其地位和影響。

另一類是集注、補注。雖相較於創注，此類箋注多有較為完備的前注可供參考，但是要能推陳出新、校正錯謬、拾遺補漏，極為不易，甚至很難講與創注相比哪一類更難。錢先生在集注、補注方面同樣成就卓著，如《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鮑參軍集補注》、《吳梅村詩補箋》等。

錢先生在古詩注釋上的貢獻，還體現在方法上的指導，「其主要特色是徵典斷制務酌其宜，寧詳勿陋」³。具體而言，錢先生亦十分重視作品本事，在箋注工作中，強調究因求變、知人論世。這才使錢先生的箋注工作成為其學術研究中極為重要的一門「專門之學」。正因為錢先生對古詩注釋上抱持這樣的原則和方法，他所選擇的箋注對象，也皆為在文學上或歷史上有重要意義的文人。這既需要膽識，也需要眼光，同樣也需要精深的功底和廣博的學識。

「錢先生詩人、學人合二為一，箋注、選學、論說、創作合四為一，而造當世傳統學術之絕詣，並不偶然」⁴。僅以古詩注釋管中窺豹，便可知錢先生文學研究之博大精深，而令人嘆服矣。

³ 馬亞中：〈錢仲聯先生學術蠡測〉，《文學評論》，1998年第4期，頁156。

⁴ 同前註，頁158。